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国有上市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b>新增内容</b></p>	<p>第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3	<p>原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现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4	<p><b>新增内容</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5	<p>原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现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经公司党组织讨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6	新增内容	<p>第八章公司党组组织</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并配备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设纪委的，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	------	--

		<p>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执行市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企业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p>第三节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主要程序</p>
--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包括：</p> <p>（一）党组织先议。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p> <p>（四）及时纠偏。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	--	--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新增一章，总章数从十二章增至十三章，总条款由二百零三条增至二百一十一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2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